

#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0〕24号

---

##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《三亚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 试行方案（讨论稿）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大力实施科研兴教战略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，推广教学成果，提高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，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）及海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相关办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三亚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试行方案（讨论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。现将方案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讨论，将有关意见和建议汇总后，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1年3月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教科研中心，同时将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邮箱13379840905@163.com。逾期未报者，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三亚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试行方案（讨论稿）

